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3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臺灣大道新市政大樓惠中樓 9-3 簡報室

主席：蔡主任委員炳坤

記錄：顏妃真

出席人員：

黃委員國榮 曹委員美良 蕭委員清杰 蔡委員壽男 吳委員東裕
方委員邦良 賴委員宗良 張委員基明 劉委員祥俊 呂委員英俊
陳委員惠伶 薛委員秋發（請假）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王洲明委員代理	總幹事：賴鎮安
副總幹事：扶克華	秘書：陳麗貞（請假）
第一組：陳哲耀組長	人事室：呂秋華主任（請假）
白美郁 黃馨儀	政風室：張宇夫主任（請假）
許繼協 陳玉菁	會計室：賴慈琪主任
第四組：陳榮晉組長	行政室：賴素金主任
毛偉龍	

壹、主席致詞：

今日所召開第 38 次委員會是自 103 年 3 月 2 日起新聘任委員出任後之第 1 次會議，感謝各位委員的出席（逐一介紹每一位委員），會議中將討論 3 個提案，開始進行以下議程。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備查（詳會議資料）。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無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一）第一組：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1.23 函發「103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另函示「103 年七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定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投票時間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本會已於 103 年 1 月 24 日函轉臺中市政府、臺中

- 市議會、臺中市各區公所及各戶政事務所知照。
2. 本（103）年「臺中市第2屆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選務經費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編列 297,878,000 元，並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經臺中市議會審議通過。
 3. 總統 103.1.29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3731 號令公布增訂「地方制度法」第四章之一，並修訂部分條文，主要針對直轄市之原住民區，賦予自治團體法源依據，本市和平區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目前配合修訂中，本年底選舉可能會增加和平區區長、區代表選舉，有關選務工作經費經 103 年 4 月 2 日召開協調會後，已於 103 年 4 月 8 日函請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辦理追加預算 1,381,140 元。
 4. 為因應年底可能增加之和平區區民代表選舉，103 年 4 月 7 日以中市選一字第 1033150015 號函請和平區公所提報「和平區區民代表選舉區劃分意見表」。該公所 103 年 4 月 15 日函復，建議依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前之選舉區，劃分如下：
 - 第 1 選舉區：南勢里、天輪里、博愛里，應選 5 名。
 - 第 2 選舉區：中坑里、自由里、達觀里，應選 3 名。
 - 第 3 選舉區：梨山里、平等里，應選 3 名。
 5.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3 年 4 月 22 日、29 日及 5 月 13 日辦理「選務作業突發狀況處理經驗研討會」，分北、南、中區三個場次，中部地區將於 5 月 13 日借用本會 9 樓會議室舉行，參加人員約 75 人。
 6. 中央選舉委員會為增進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主任管理員工作智能，將委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共 200 場次，預定 103 年 8 月底前完成，本市分配到 20 個場次，人員 747 人，俟講習實施計畫送達後，遵照辦理。
 7. 有關「臺中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會場及選舉票點算、分發保管場地，經現場勘查後已洽借妥當，候選人登記會場擬借用臺中州廳 2 樓中山廳，選舉票點算、分發保管場地借用南屯區萬和國中禮堂。
 8. 本市第 1 屆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黃仁，99 年選舉期間涉及違反選罷法，103 年 2 月 20 日最高法院判決定讞，處有期徒刑 1 年、褫奪公權 3 年，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及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74 條規定，由行政院解除黃仁議

員職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人員洪金福議員當選名單；103年3月14日上午本會蔡主任委員炳坤親自前往洪議員服務處轉發當選證書。

9.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4.21 中選務字第 10331500731 號函示，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辦理選舉期間定自 103 年 8 月 16 日至 103 年 12 月 15 日止，共計 4 個月。已以中市選一字第 1030000546 號函轉發臺中市各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知照。

(二) 第四組：

1.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期間，相關之違規案中央選舉委員會裁罰結果如下：
 - (1) 選舉人徐邱平賀女士投票日撕毀立法委員選舉票案，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2 年 8 月 20 日網站公布之 102 年 7 月 16 日第 441 次會議第二案(第 4 頁至第 5 頁)決議：「選舉人徐邱○○女士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撕毀選舉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決議處新臺幣 5 千元罰鍰。」；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額度與本會建議額度相同。
 - (2) 陳淑儀女士因投票日助選事件，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2 年 9 月 18 日網站公布之 102 年 8 月 20 日第 443 次會議第二案(第 3 頁至第 6 頁)決議：「一、本案為投票當日以手機簡訊從事助選活動，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陳員新臺幣 50 萬元，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二、長緯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表人林眉君及林士昌議長部分，不予處罰。」；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額度與本會建議額度相同。
 - (3) 蘇嘉全先生及自由時報電子報等 4 媒體，分因發布、報導民調事件，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網站公布之 102 年 9 月 18 日第 444 次會議第三案(第 12 頁至第 17 頁)決議：「一、蘇嘉全先生部分：本案為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蘇員

新臺幣 50 萬元，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二、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天空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今日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本案為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報導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5 項、第 6 項規定，處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公司及其公司負責人各新臺幣 50 萬元，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額度與本會建議不予處罰不同。上述裁罰案件，經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主辦科查詢均已繳納罰鍰完畢。

2. 本會原常任監察小組委員聘任期間於本(103)年 4 月 15 日屆滿，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現任常任監察小組委員 5 人，召集人為王正喜律師，另 4 人為黃德旺委員、林文朝委員、楊劉彩郁委員、王洲明委員，任期自 103 年 4 月 16 日至 107 年 4 月 15 日止；現任委員名單與原任委員相同並無異動。
3. 103 年臺中市市長及議員擬參選人開立之政治獻金專戶，監察院陸續同意依申請人申請日期許可設立，期間自 103 年 4 月 25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28 日止，得收受政治獻金，本組依監察院規定協助配合擬參選人「空白政治獻金受贈收據」之申領。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辦理臺中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擬具上開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 月 23 日中選務字第 1033150017 號函示：103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等 7 種選舉，業經本會第 447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

二、另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 月 23 日中選務字第 1033150018 號頒 103 年直轄市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在案。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規定，里長選舉由本會辦理，為期本次選務工作順利推展，茲參照中央訂定之 103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擬訂本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種（后附）。

辦法：審議通過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 2 屆里長選舉，登記為里長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擬訂為新台幣 5 萬元整，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

二、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 月 20 日下午 2 時召開「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2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會中討論有關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並決議直轄市里長為新台幣 5 萬元整，又鄉（鎮、市）長以下保證金訂定係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權責，為避免分歧，請配合本標準訂定。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時公告之。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修訂「臺中市公職人員選舉各區投開票所設置要點」草案（如后附），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有關原「臺中市公職人員選舉各區投開票所設置要點」自臺中縣、市合併後，於 99 年 6 月 22 日修訂並實施迄今。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 月 29 日中選務字第 1033150023 號函訂定「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為符合要

求，原「臺中市公職人員選舉各區投開票所設置要點」實有再修訂必要，俾便各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投開票所設置事務時，能有所依循。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即發函各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辦理。

決議：

一、增列「臺中市公職人員選舉各區投開票所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后附）。

二、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5時20分

臺中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3 年 8 月 19 日前	舉辦選舉業務會議		1 先期訂定選舉業務會議召開計畫。 2 分函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遴派人員參加。 3 編印選舉業務會議資料。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應業務需要辦理
2	103 年 8 月 21 日	發布選舉公告		1 發布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選舉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日期、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	中央選舉委員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第 4 款、第 25 條。
3	103 年 8 月 28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 (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 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	中央選舉委員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 款、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p> <p>4 申請登記之市長、市議員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市選舉委員會提出。</p>		
4	103 年 9 月 1 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 15 日前	1 發布公告。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5	103 年 9 月 1 日至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5 日	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 2 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中央選舉委員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	公職選罷法第 25 條、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9月5日			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4 2 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 1 種為限。為 2 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5 受理登記完竣後，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6 市長、市議員選舉於市選舉委員會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里長選舉於各該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公所	款，細則第 14 條第 3 款、第 5 款、第 15 條。
6	103 年 9 月 5 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5）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2 項。
7	103 年 9 月 8 日前	通知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 3 日內	1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8）日前，通知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 5 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 1 人。 2 市議員、里長選舉與市長選舉同日舉行投票依前項規定推薦監察員。 3 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 4 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市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市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59 條第 3 項。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2 項、第 4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8	103 年 9 月 15 日前	將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受理申報10日內	受理申報之市選舉委員會於收受申報10日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6條。
9	103 年 9 月 18 日前	函送里長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由區公所初審並於本（18）日前將審查結果分別填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派員專送市選舉委員會審定。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10	103 年 10 月 3 日前	函報經審查之市長、市議員候選人登記冊3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函報經審查之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各項表件，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11	103 年 10 月 21 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 里長選舉候選人由市選舉委員會議審定。 3 由市選舉委員會及各區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	中央選舉委員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細則第20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號次。		
12	103 年10 月27 日	候選人 抽籤決 定號次	候選人 名單公 告3日 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長選舉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之號次抽籤，依市議員選舉選舉區別分區舉行，由本會指定之區公所辦理；里長選舉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各區公所辦理。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臺中市選 舉委員會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 條第4項、第5 項，細則第20條 第2項。
13	103 年10 月30 日前	函報候 選人抽 籤號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選舉委員會應將市長、市議員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各區公所應將里長候選人抽籤結果先以電話傳真送市選舉委員會後再行函報。 	臺中市選 舉委員會 、區公所	應業務需要辦理。
14	103 年11 月9 日	編造選 舉人名 冊完成	投票日 前2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選舉人名冊於本(9)日編造完成。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選舉人名冊得視實際需要分別或合併編造。 	臺中市選 舉委員會 、區戶政事 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 條、第21條，細 則第9條、第10 條。
15	103 年11 月11 日至 11月	選舉人 名冊公 告閱覽	投票日 15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舉人名冊在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臺中市選 舉委員會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 條、第38條第1 項第3款，細則第 11條、第22條第 2款、第4款。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3日					
16	103年11月13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委員會及區公所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市長、市議員選舉公報由市選舉委員會編印，里長選舉公報由區選務作業中心執行印製，於本(13)日前編印完成。 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1 項至第 6 項，細則第 28 條、第 30 條第 1 項。
17	103年11月13日	公告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3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28 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3 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就資格審查不符之擬參選人名單予以註記。 	中央選舉委員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第 24 條。
18	103年11月14日至11月15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戶政事務所。 2 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區公所、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細則第 11 條。
19	103年11月	辦理市長選舉	直轄市長選舉	1 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11月14日至11月28日）辦理。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月 14 日至 11 月 28 日	公辦政見發表會	競選活動期間	2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市選舉委員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 3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市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20	103 年 11 月 18 日	公告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3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28 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3 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就資格審查不符之擬參選人名單予以註記。	中央選舉委員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第 24 條。
21	103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8 日	辦理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直轄市議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1 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8 日)辦理。 2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市選舉委員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 3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市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
22	103 年 11 月 23 日	公告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3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28 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2 函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3 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就資格審查不符之擬參選人名單予以註記。		
23	103年11月24日至11月28日	辦理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1 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11月24日至11月28日）辦理。 2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區選務作業中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 3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市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46條第1項、第3項。
24	103年11月25日	公告選舉人數	投票日3日前	1 公告選舉人人數。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2款、第4款。
25	103年11月26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1 選舉公報於本(26)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26)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26	103年11月27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市長、市議員選舉票由市選舉委員會印製；里長選舉票由區選務作業中心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62條。
27	103年11月27日	選舉票發交區公所	投票日前2日	1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27)日，將印妥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區公所。 2 選舉票之分發，於山地地區，得由市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1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8	103 年 11 月 28 日	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	投票日前 1 日	區公所於本(28)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區公所統一保管。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細則第 41 條。
29	103 年 11 月 28 日	佈置投票所		1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部分工作人員，依投票所佈置之有關規定，將投票所佈置完妥。 2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所合併設置。	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0 條第 2 項。
30	103 年 11 月 29 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並將選舉票當眾啓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2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 3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 4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 1 份於開票所門口。 5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 1 份為限。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41 條第 1 項。
31	103	得票數	投票日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1)日參	臺中市選	公職選罷法第 67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年12月1日	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後2日內	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 3 候選人之抽籤，由市選舉委員會、區選務作業中心分別辦理。	舉委員會、區選務作業中心	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32	103年12月3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1 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12月1日造具里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函報市選舉委員會。 2 市選舉委員會應將市長、市議員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
33	103年12月5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市長、市議員當選人名單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里長當選人名單由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34	103年12月5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將公告當選人名單資料上傳。	中央選舉委員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2款、第4款。
35	103年12月14日前	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市選舉委員會、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本(14)日前，將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條。
36	103年12月19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
37	104年1	發還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月 4 日前		告日後 30 日內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4)日前發還。	、區公所	
38	104 年 1 月 4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	<p>1 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 2 人以上，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開當選票數，當選人在 2 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p> <p>2 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p> <p>3 競選費用之補貼，依公職選罷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p> <p>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第 7 項，細則第 27 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臺中市公職人員選舉各區投開票所設置要點

一、 法令依據：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

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2 項：

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三)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投票所，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設置、編號，於投票日 15 日前公告之，並分別載入選舉公報。

(四)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2 項：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所合併設置。

(五)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12 月 11 日中選一字第 0973100301 號函略

以：各項選舉，有關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請儘量優先設置於學校、活動中心及機關（構）等公共場所。

二、 注意事項：

- (一) 投票所之設置地點，應考慮選舉人往返投票之方便及交通安全（如必須貫穿快車道或交通繁雜之十字路口等應儘量避免或變更投票人範圍補救之）。
- (二) 投票所宜避免設置於候選人之住宅或其服務處所週圍。
- (三) 對外聯絡須有公用電話或可借用之私人電話。
- (四) 設置投票所地點，應會同警察分局調查及協助借用。
- (五) 為顧及老弱及身心障礙之選舉人，投票所之設置請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1月29日訂頒之「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如附件）。
- (六) 附近環境複雜或防火及安全有顧慮之地方應避免設置投票所。
- (七) 洽借地點如原裝有攝影保全系統，有涉及妨害秘密投票之虞者，投票日當天應請其關閉。

三、 選舉人數之劃分：

每一投票所之選舉人數以不超過 1,500 人為原則，並妥為分配每一投票所選舉人數（選舉人範圍）之平均。

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

- 一、為落實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以利行動不便之選舉人行使投票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投票所以設置於一樓為原則，如有設於地下室或二樓以上之樓層者，須有電梯通達，無電梯通達者，應另覓其他適當場所。
- 三、投票所無障礙通路
 - (一) 自投票所所在場地之主要道路或人行道通往投票所出入口之間，至少應確保一條無障礙通路，以利行動不便之選舉人進出及通行。
 - (二) 無障礙通路之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通路地面高低差距過大處，應作斜角處理或設置坡道。
 - (三) 無障礙通路淨寬應足供使用輪椅之選舉人順利通行。
 - (四) 無障礙通路兩側如有妨礙通行之懸空突出物，投票日當天應予以移除。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於其下方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 (五) 室內無障礙通路上如有設置門扇，投票日當天應維持開啟。
 - (六) 無障礙通路動線旁有樓梯者，該樓梯下方如非實心，則應加裝護欄、圍牆，或者改變通路之動線。
- 四、無障礙通路上之坡道
 - (一) 坡道淨寬應足供使用輪椅之選舉人順利通行，其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
 - (二) 坡道應儘量平緩，避免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過大者。
 - (三) 坡道之上、下方平臺高低差較大者，坡道兩側應設有連續性扶手。
- 五、使用電梯之投票所
 - (一) 通往投票所之主要出入口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電梯方向指引。
 - (二) 電梯門淨寬應足供使用輪椅之選舉人順利進出。
 - (三) 電梯機廂深度應充足，機廂內兩側應設置扶手。
 - (四) 電梯操作盤之按鈕應附有點字標示，或指派專人予以協助。
 - (五) 電梯應裝設語音系統或鈴聲，以報知停靠樓層及開關門之動作。
- 六、投票所擇定後，如發現有其他可能造成行動障礙之物品，應於投票日前先行移除，或規劃其他動線。

「臺中市公職人員選舉各區投開票所設置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五) 為顧及老弱及身心障礙之選舉人，投票所之設置請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 月 29 日訂頒之「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如附件)。</p>	<p>二、(五) 為顧及老弱、殘障或行動不便之選舉人，投票所以設置於 1 樓為原則，如有設置於 2 樓以上或地下室者，須有電梯通達。</p>	<p>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 月 29 日中選務字第 1033150023 號函訂頒之「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為符合需求，將上開注意事項納入為本設置要點之附件，俾便辦理投開票所設置事務時，有所依循。</p>
<p>三、選舉人數之劃分：每一投票所之選舉人數以不超過 1,500 人為原則，並妥為分配每一投票所選舉人數(選舉人範圍)之平均。</p>	<p>三、選舉人數之劃分：每一投票所之選舉人數以不超過 2,000 人為原則，並妥為分配每一投票所選舉人數(選舉人範圍)之平均。</p>	<p>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2 年 2 月 26 日召開之「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第 1 次協調會議」討論議案第 3 案決議：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直轄市及市設置投票所，以每所選舉人數在 1,500 人以內為原則。</p>